

沧州市总工会 办公室文件

沧工办字〔2020〕89号



沧州市总工会关于 2021年度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各开发区(产业园区)总工会、市职工服务中心:

按照《河北省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和《河北省总工会关于2021年度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通知》要求,市总工会决定正式启动2021年度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清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重要意义

开展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是全市工会组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确保全面实现我市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目标,加快建设创新驱动经济强市生态宜居美丽沧州的一项具体举措。活动开

展 10 多年来，广大职工普遍欢迎，有效缓解了职工因患重大疾病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已成为工会组织协助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为职工服务的重要工作。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活动中来。

二、规范运作，确保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顺利实施

1. 进一步强化监管，科学规范开展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根据今年下半年全总审计和省委巡视工作情况，各县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监管，提高活动的规范性、精准性。一是要有针对性修订和完善当地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实施细则。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加强分析测算，修订完善当地活动实施细则，科学合理确定筹资和救助标准，务求达到活动救助效果提高、资金风险可控的目标。二是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二次救助。对于累积资金结余较多的市县工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在认真调研、精密测算基础上，通过开展二次救助的方式，既进一步增强互济救助效果，又合理消化累积结余资金，确保将结余资金控制在合理范围。三是加强基层工作人员培训。要加强职工互助一日捐审核审批业务骨干尤其是基层初核人员的培训，确保面向职工政策解读到位、材料审核把关到位、实施救助及时到位。

2. 进一步强化宣传，多措并举提高活动的影响力。一是在资金募集阶段，要通过发放明白纸、宣传手册等方式，利用微信、网络等现代传播手段，尤其是动员各基层工会加强对职工面对面的宣传，让广大职工真正了解活动的意义和救助政策，吸引职工

参与，提高活动的职工参与率（县级工会规范化建设达标创优评价工作中明确要求“25%以上工会会员参加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二是在救助阶段**，要让职工熟知救助标准和申请程序，使符合条件的职工能够及时申报，做到应救尽救，促进提高活动的救助水平，扩大救助覆盖面；**三是在常态工作中**，要注重对救助典型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回应活动参与职工的诉求，让职工接受到正面、准确的活动信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3. 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活动的服务水平。一是要加强审计，严格执行年度资金审计制度。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市级工会经费审查组织要将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使用管理列入审计审查的重点内容，并公布审计审查结果”。各县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按时组织开展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年度审计工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可以借鉴部分市总工会与保险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的方式，建设网络化申报手段，为职工申报救助提供便利条件。要严格管理救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三是认真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各级工会特别是基层工会须向会员和社会公开、公示职工互助一日捐资金募集、救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三、具体要求

请各县工会按时向市总保障部报送以下材料：

1. 2020年12月18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2020年度职工

互助一日捐活动总结、全年救助情况统计表；

2. 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2021年度参加活动职工电子名册；

3. 开展活动中的成功经验和特色做法，领导批示，宣传和公示情况（电子版）等。

沧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